

2023 年外省就读的宁河户籍（含蓝印户口） 应届初中毕业生回津参加中考报名的通知

各位考生及家长：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外省就读的宁河户籍（含蓝印户口）应届初中毕业生回津参加中考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1. 天津市宁河辖区户籍（常住）的外省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天津市宁河辖区户籍（蓝印）的外省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以上两类人员户籍动迁进津手续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二、报名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30 日。（原则上 12 月 25 日前完成报名）

三、报名方式

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通过公布的网址进行报名。

考生自行填写正式报名信息、上传电子头像照片（浅蓝色背景），并自行打印出纸质《报名表》，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

四、报名审核

采用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考生及家长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表》并经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后的照片；
2. 户口本带派出所印章的首页、户主页、考生本人页的照片（蓝印户口还需提供原籍户口本首页、户主页、考生本人页）；
3. 考生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蓝印户口考生还需提供蓝印户主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4. 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签字后《报名表》的半身免冠照片（所拍照片须能看清考生身份证头像和《报名表》上的考生签字）；

5. 经考生及家长本人签字后的《相关事项告知书》(附后);

6. 其他材料:

(1) 学籍证明材料的照片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学证明)。

(2) 如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 (有残疾证) 或因严重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及不能参加体育测试而申请免试的, 须出具由本区指定的本市二级甲等级以上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的还需出示残疾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同时须提供原学籍校审定的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因严重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的相关文字等材料的照片;

7. 上述审核材料电子版照片 (均须为 JPG 格式), 必须确保清晰, 并须按时上传到报名系统中。审核材料上报截止时间原则上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

五、审核结果查询

1. 考生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进行二次登陆报名系统, 查询报名审核结果。

2. 如对审核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考生, 可通过拨打电话 022-69558213 进行申诉,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 点前。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新华道 34 号;

联系电话: 022-69558213;

邮箱: wjshuang@126.com;

QQ 群: 591504749 (宁河中招外省回津考生工作群)。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外省回津中考报名事项告知书

1. 回津考生在原籍参加的八年级的地理、生物学考试成绩天津市不予承认，须重新参加天津市统一组织的考试。

2. 体育考试需参加我市组织的统一测试，考试成绩以考生实测成绩按必测项目（一项）分值为 14 分，选测项目（两项）每项分值为 13 分转换后作为体育与健康成绩计入升学总成绩。

3. 报名考生的初中毕业证由学籍所在学校下发，纸介质档案按学籍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由学籍校组建并交由宁河区考试中心。

4. 回津参加中考的考生，必须符合外省初中学校毕业条件，并由外省初中学校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系统”中进行毕业处理。学生学籍信息进入初中毕业生库，高中入学时，我市普通高中录取学校方可通过“跨省就学”流程为毕业生建立本市普通高中学籍。

不符合外省初中学校毕业条件、未在外省初中毕业学校进行毕业处理的，或提供的初中毕业学籍信息虚假不准确的，不能报名参加我市中考。同时，在建籍时无法建立我市普通高中学籍。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考生及家长个人自行承担。

5. 考生的户籍信息将通过天津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最终核查后，方为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后果由考生及家长个人承担。

6. 考生及家长需申请加入“宁河中招外省回津考生工作群”QQ 群，申请时输入“XX 考生”“XX 考生家长”进行实名验证。此 QQ 群仅用于发布中招相关工作的通知，禁止发布其他无关信息，如由此出现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以上信息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规定！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